审计监督权运行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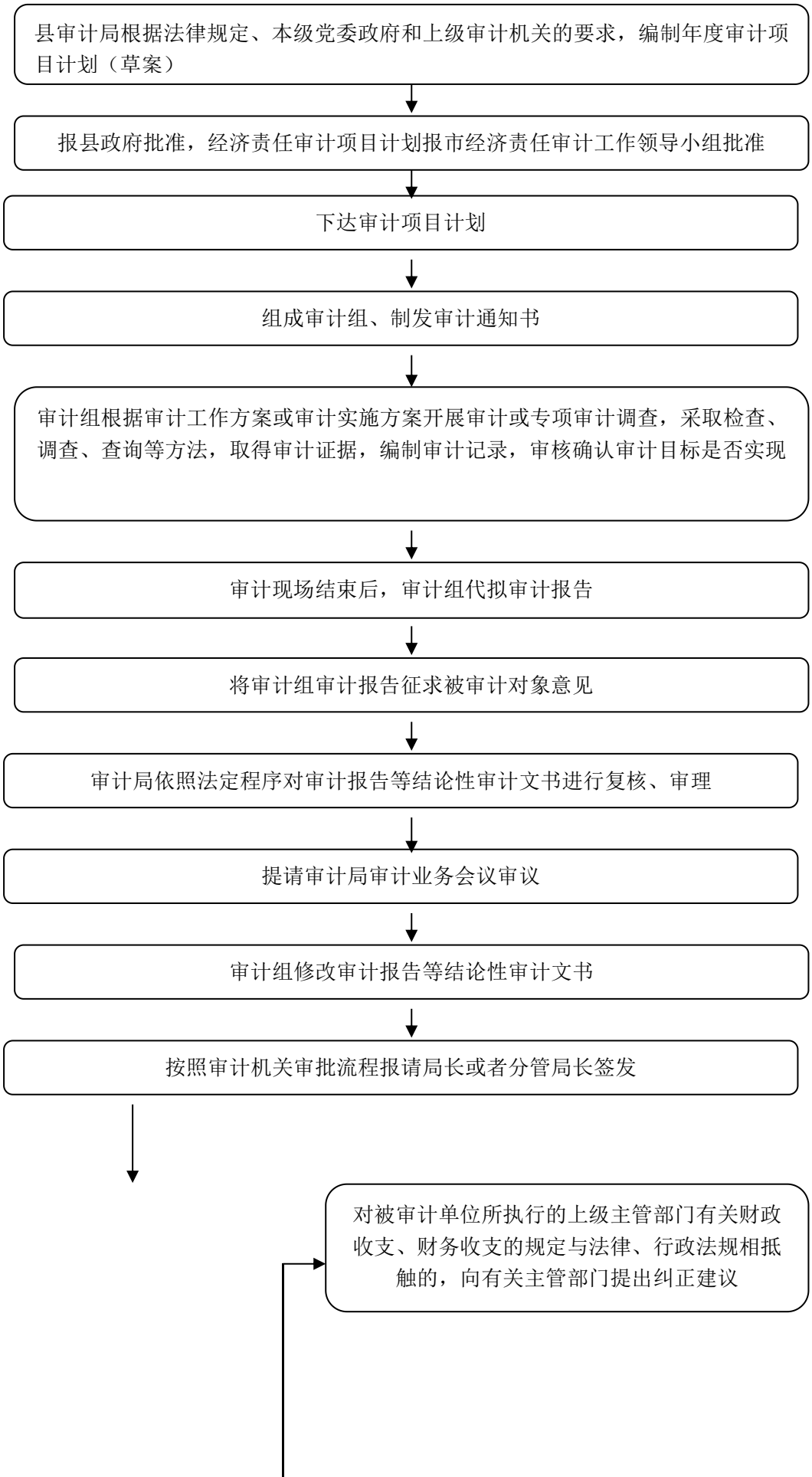
县审计局根据法律规定、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，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（草案）
报县政府批准，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报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
下达审计项目计划
组成审计组、制发审计通知书
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，采取检查、调查、查询等方法，取得审计证据，编制审计记录，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
审计现场结束后，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
将审计组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
审计局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复核、审理
提请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
审计组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
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
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、行政法规相抵触的，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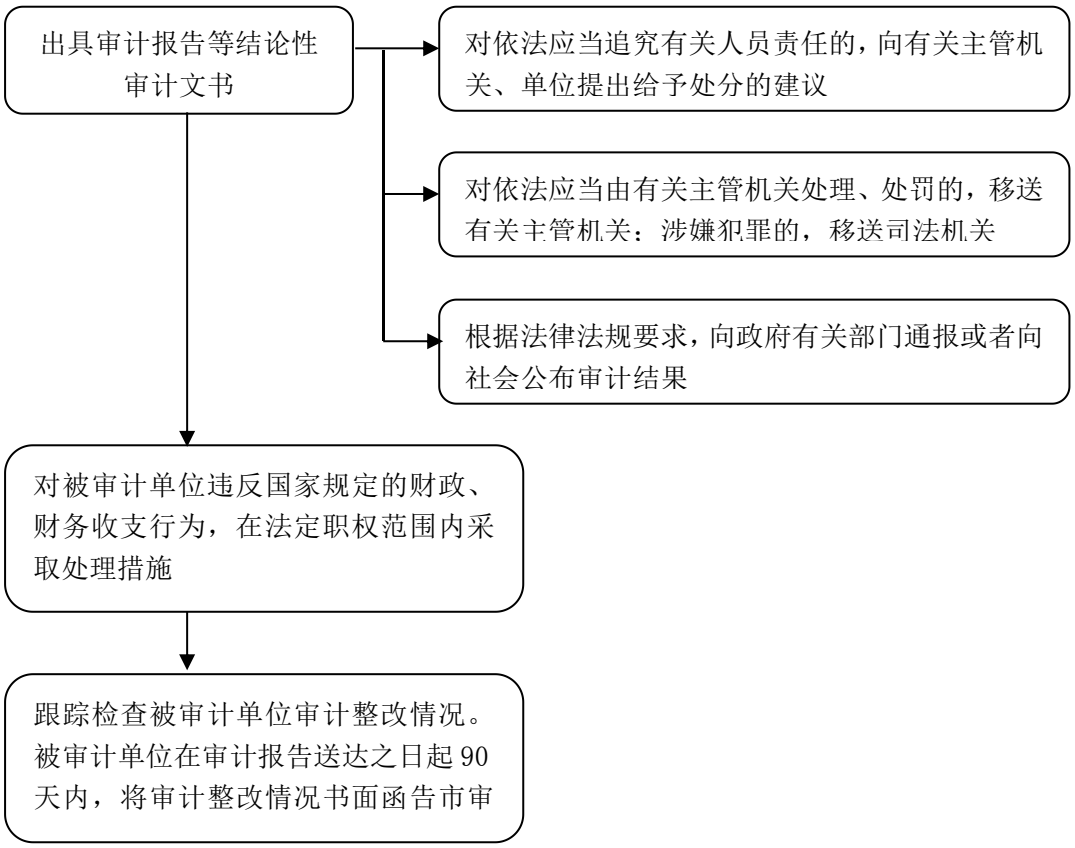
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
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
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、处罚的，移送有关主管机关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
根据法律法规要求，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
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、财务收支行为，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
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情况。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90天内，将审计整改情况书面函告市审